

关于乐宝声（广东）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线材 21 万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乐宝声（广东）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乐宝声（广东）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线材 21 万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乐宝声（广东）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线材 21 万条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81 号 302 房，主要从事电线生产，年产音响线 3 万条（300 万米）、控制线 3 万条（126 万米）、分频器线 3 万条（126 万米）、电源线 3 万条（126 万米）、网线 3 万条（300 万米）、信号线 3 万条（300 万米）、广播线 3 万条（126 万米）。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24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45 平方米，设置劳动定员 5 人，不设食宿。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中央空调等设备。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东

省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81 号 302 房。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0%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3、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榄核净水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李家沙水道。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聚氯乙烯、聚乙烯的挤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挤塑工序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及边角料、废铜丝、废模具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四、你公司及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

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